

# 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

### 職權範圍

#### 1. 成員

- (a)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b) 提名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而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一代名人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一次會議。
- (b) 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 3. 責任、權力和職能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責任：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 匯報程序

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名委員會主席應將其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並於2012年3月23日修訂*